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分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 四 百 十 期

大英圖書館

膠澳報

MAR 22 1927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 年 八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 本局 分機 第五號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目錄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七四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九一號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一二一號

附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膠澳商埠局便函

廣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林鵠翔楊殿肇吳國蕃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沈沅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七四號

令魯大礦業公司

為訓令事前據該公司請領運輸亞鉛護照等情前來當經轉呈

山東省長公署轉咨

陸軍部查核填發在案茲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九六九號內開案准稅務處咨開准陸軍部咨開准山東省長公署咨稱青島魯大公司因修理機器向日本購運亞鉛塊八百四十斤亞鉛板二千一百斤由青島進口運至淄川炭礦請發給護照等語應咨請查照令關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等因前來除令關違辦外相應鈔錄令稿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卽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九一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為改訂碼頭規則增加費率及分年籌備事宜請核定公佈施行由
呈暨碼頭規則均悉查本埠接收以後所有碼頭規則暨收費規則大半沿用日管時代舊規殊與現時情形

不甚適宜茲據該局厘定碼頭規則及費率表嗣來核閱均尚妥協各項費率雖較以前略有增加然揆之塊時貿易狀況及物價程度自應隨時變通且較大運等處尙屬低廉具見該局長籌畫周詳實心任事至堪嘉慰所呈碼頭規則及費率表業由本局另令公布在案至分年籌備各項係為整頓碼頭起見自屬切要之圖應准照辦唯提款方諸辦法殊欠妥當擬將各項既係分年籌備不妨按年編列臨時歲出預算以內遇有開支款項時仍按普通撥領經費手續辦理於事實上毫無窒礙毋庸提及另儲貯素收支之程序又臨時作業手續費歷年既作為正式收入如數繳解仍當循例辦理未便據予變更所有勤務津貼及工人年終獎金各需若干准其統列預算以內作正開支用符統收統支之義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一二號

茲制定膠澳商埠碼頭規則及費率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修正膠澳商埠碼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碼頭界內船舶之繫離貨物之處理除依照港政局各項規定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入碼頭界內者應遵守港政局之命令

第三條 港政局除元旦春節秋節國慶各日休假日餘均照常辦公

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別情形須臨時停止辦公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港政局之辦公時間依照港政局辦事通則規定辦理欲於辦公時間外繫離或轉繫船舶以裝卸貨物及其他一切工作者應在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請求臨時作業之許可

第五條 碼頭界內船舶及貨物並其他一切作業由港政局處理之其一切作業費由船舶及貨主負擔之

第六條 碼頭界內使用之人夫由港政局供給之

但如准許船行組織連輸機關裝卸貨物時使用人夫得由運輸機關供給應受港政局之支配監督

第七條 人夫在船內作業時應受該船船長之指揮監督除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外港政局不負其實

前項作業所需特殊器械由該船負擔之

第八條 港政局因通知或催告不知收受者之住處時得揭示或登載膠澳公報

第九條 存於港政局各碼頭堆棧內之貨物貨主不得在堆棧內招商買賣

第二章 繫船

第十條 船舶繫留碼頭時應預先填具繫船請求單將船名國籍進出港預定日期裝卸貨物之種類噸數

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填入呈經港政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船舶繫留之位置及解纜之順序由港政局指定之

第十二條 港政局為公益或事務執行上認為必要或違反港政局之指示時得取消繫船之許可或變更

其繫留位置或禁止其解纜

因前項情事發生損害港政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貨物裝卸已畢或無貨物裝卸之船舶應將繫留位置遵照港政局之指示讓與裝卸貨物之船

舶

第十四條 船舶在碼頭之操縱及繫離均由該船船長負責其從事援助之港政局局員（準該船之使用者）當從事中船舶機器有損壞及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損害時港政局不負其責又因船員不在或不足

或不注意而發生損害時亦同

第十五條 繫留碼頭之船舶關於發火性貨物之處理應自行嚴加注意

第三章 卸貨

第十六條 欲將貨物卸船者須備具卸貨目錄五份船艙口錄船艙積載圖艙口單各一份託運貨物單二份送呈港政局

卸貨目錄如須改正時應送呈卸貨目錄改正請求書

卸船貨物中關於左列之貨物應分別記載之

- 一 貴金屬寶石類及其他貴重貨物
- 二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類似之貨物
- 三 發火性貨物及其他危險貨物
- 四 槍砲及其他軍器
- 五 藥用鴉片
- 六 生活之動植物
- 七 一件之重量或容積在一噸以上之貨物
- 八 須特別處理之貨物

第十七條 貨物卸船完畢時港政局及船舶按照卸船貨物單授受貨物

第十八條 卸船貨物之保管及交付由港政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卸船貨物依其種類及保管之便利分別存放於棧內或棧外

第二十條 港政局對於卸船貨物之內容重量容積及價格一概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港政局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貨主檢查卸船貨物之內容或改修包裝其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卸船貨物自授受完畢之日起計算須在五日以內提出

轉口貨物自授受完畢之日起計算須在五日以內送呈轉口貨物請求書並即裝船

第二十三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者應將提貨請求單及經海關准許提貨之提單或提貨指示書呈交港政局

第四章 裝船

第二十四條 欲將裝船貨物送達碼頭界內者應將運送貨物單及裝船指示書呈送港政局收交貨物
裝貨船隻如未決定得俟決定後送呈裝船指示書但如須搬運貨物於指定之位置其費用由貨主負
担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裝船貨物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貨物裝船完畢港政局及船舶按照裝船貨物單授受貨物

第二十七條 裝船貨物應自港政局收到之日起計算限七日以內裝船

第二十八條 裝船貨物欲改裝他船之時須在兩個月以內送呈變更裝船請求單但請求改裝他船在兩
個月以內不得逾三次

第二十九條 貨物中止裝船須取回者應申明其理由於港政局

前項貨物應自港政局收到之日起計算於十日以內取回

第五章 納費及費用

第三十條 船舶繫留於碼頭應自繫留之日起至離埠止交納船位及轉繫等費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卸船裝船及船內移搬貨物並其他之作業均應交納作業費依照第十六條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三條送呈單據經港政局着手準備作業之後雖經取消仍應交納應繳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或送達裝船貨物者須於請求時交納碼頭費

但裝船貨物在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間內更換他船時不再重納碼頭費

第三十三條 損壞或短少之貨物得免去碼頭之一部

第三十四條 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業已經過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期限及未經許可而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應交納貨物留置費此項貨物由港政局揭示催提並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對於該項貨物發生之危險及因保管所需之費用應用由貨主負擔

第三十五條 貨物所發生之一切債權在未清償以前港政局得將該項貨物全部留置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貨物港政局應較其他債權者優先以之充其一切債權之清償

第三十七條 留置貨物揭示後經三個月或認為貨物價值不足低償應納各費或貨物之性質不適於保管時港政局得將該貨拍賣所得價款除抵償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如有餘交還貨主不足時仍令補交餘款如無領取人時依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留置貨物及貨物拍賣之餘款揭示後滿一年無人領取時則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使用港政局之器械者應交納使用費

第四十條 請求臨時作業經港政局許可者應預繳臨時作業手續費但已經許可而臨時請求取消者其已繳臨時作業手續費概不發還

第四十一條 卸貨目錄或運送貨物單應記載之事項因漏記誤記或變更致貨物重裝搬運及其他所需費用應由貨主負擔

第四十二條 關於貨物之內容及事故欲請求港政局之證明者應呈送請求證明書並交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三條 關於一切單據之遺失欲請求港政局補發並證明者應繳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四條 應繳納碼頭各費得預交保證現金或銀行擔保經港政局認可者許其在保證之限度內記帳月底付款

前項預交保證現金或銀行擔保者至月底不繳應納各費時港政局得於保證現金內扣算或向銀行擔保之貨主清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應交納各項費率另定之

第六章 損害賠償

第四十六條 港政局收到貨物之日起至交付止其間如貨物發生損失時負賠償之責任但左列各項損失不在此限

- 一 夜間作業非港政局局員故意之損失
 - 二 因卸船貨物目錄或運送貨物單記載不完全或錯誤所致之損害
 - 三 因發火性貨物及危險品所致之損害
 - 四 放置屋外之貨物因天候所致之損害
 - 五 因天災事變火灾強盜氣候之變化溼氣風霜雨露雪雨漏浸水害蟲鼠食防疫同盟罷業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
 - 六 因貨物自然之變質及其性質上所致之損害
 - 七 因包裝或記號不完全所致之損害
 - 八 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之貨物因其包裝未曾表明所致之損害
 - 九 因改裝割分或收拾所致之損害
 - 十 非因港政局局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
- 第四十七條** 貨物提取手續業已完畢因不即行提取所致之損害港政局不負其責
- 第四十八條** 使用特殊之器具機械作業因此項器具機械臨時之故障所致之損害港政局不負其責
- 第四十九條** 不聲明損害而已將貨物提取或雖聲明損害而在六個月之內並未請求賠償者港政局概不負責
- 第五十條** 因貨物之內容假偽或因重大之錯誤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貨主負賠

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行為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負賠償之責
因引水員之行為或拖船臨時之故障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碼頭繫留之船舶因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政局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者港政局得酌量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碼頭費率

一 計算

- 一 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為重量噸以四十立方尺為容積噸應照何種噸位計算由港政局決定之
- 二 重量及容積以包裝之原樣計算之
- 三 容積以營造尺測其長厚及寬之最長部分以相乘所得之數計算寸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
- 四 噸數至噸下之第二位為止以下之數則入第二位
- 五 算出之費未滿一分者則進為分位
- 六 對於一張單據所列之貨物其最低費為一角
- 七 一個包裝內有二種以上之貨物混入時對於全部則適用混入品中之最高率
- 八 一個貨物得以二種名稱解釋之時由港政局決定之

二 費率表

第一 船舶繫留費 照總噸數 每一噸停 第一小時以內 銀元 八厘分
一 品位費 第十二小時後每加十二小時以內 銀元 一分

一 繫離時

第二 拖船費

一 轉繫時

第三 船舶裝卸費

一 普通貨物

每 噸 次

銀元六元
銀元九元

二 特種貨物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增加十五成

每 噸

銀元二角一分

子 牛馬類(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頭
丑 羊豬類(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頭

銀元二角五分
銀元八分

三 危險品

子 火柴煤油 每一噸
丑 其他 每一噸

銀元二角一分
銀元二角五分

四 貴重品

價值銀至一千元者

價值銀一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以內者

銀元一角
加銀元二分

五 一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

重量費率

容稱費率

子	一噸以上三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二倍半	普通費之一倍
丑	三噸以上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三倍	普通費之二倍半
寅	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四倍	普通費之三倍
卯	十噸以上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五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
辰	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七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半
巳	二十噸以上二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二倍半	普通費之六倍半
午	二十五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五倍	普通費之八倍
未	三十噸以上	但船內石炭庫裝卸則按船舶裝卸費增加五成		

第四 移艙費

一 同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六分
二 鄰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九分
三 非鄰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二角三分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舶裝卸費率之第五項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前揭費之十五成		
第五 船運費		
一 界內搬運 (屋內屋外均同)		
子 搬運距離百步未滿	每一噸	銀元八分
丑 百步以上二百步未滿	每一噸	加銀元八分
寅 二百步以上三百步未滿	每一噸	加銀元八分

卯 三百步以上每增百步以內 每一噸

加銀元五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五成（卸船或裝船搬運未滿六十步時無費）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二 貨車裝卸

子 裝或卸煤炭 每一噸 銀元九分
丑 裝或卸焦炭 每一噸 銀元一角一分
寅 裝或卸其他貨物 每一噸 銀元一角三分
卯 裝或卸危險品 每一噸 銀元一角五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五成貨車裝卸之算噸依照鐵路之算噸辦理但一個之重量超過一噸或一個之容積超過四十立方尺時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卸船貨物直裝貨車或裝船貨物自貨車直裝時之貨車裝卸費概準以各費之半數
三 留置貨物運搬

子 每四分之一噸 銀元一角
丑 每百斤 銀元三分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四 雜項作業

子 過籠 每一噸 銀元九分
丑 倒堆 每一噸 銀元一角二分

寅過磅

每一噸

銀元一角二分

第六 其他作業費
前記以外之作業

實費

第七 碼頭費

區

第一類 動植物

名

稱

家

甲 家

牛

乙 土

馬

丙 比賽用馬

畜

丁 猪 羊 類

禽(入於容器者)

每一立方尺

銀元二分

量

費

率

第二類 穀物及種子

落 花 生

植物(有生活力者)

銀元一元
銀元一元
銀元二元
銀元二角
銀元七角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三類 飲食物及煙草

生 果

穀 物 種 子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銀元五角
銀元四角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五角

十九

蔬菜鹽菜類

每

銀元四角

鮮魚介蟲類

頓

銀元一角

魚甲內乙燕翅窩

百百百斤

銀元一角

十二

魚丁內乙燕翅窩
海參鮑魚干貝等

每每每每每每

銀元六角
銀元八角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七角

十三

罐頭食物

每每每每每每

銀元六角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一角

二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

鹽精粗

油類糖鹽鹽

每每每每每每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六角
銀元一元
銀元五角
銀元五角五分

三十一	乙 挥發性油	銀元二角
三十二	丙 煤	銀元八角
三十三	子 散	銀元五角五分
三十四	丑 牛豬等油	銀元六角
三十五	肥 蠟	銀元六角
三十六	蠟 牛豬等油	銀元六角
三十七	酸 碱	銀元六角
三十八	化學藥及爆發動類	銀元七角
三十九	藥材	銀元八角
四十	酸 類(強性者)	銀元八角
四十一	碱 粉	銀元八角
四十二	藥品及藥材(未另列號者)	銀元八角
四十三	煙 煙	銀元八角
四十四	火 薰藥及爆藥	銀元八角
四十五	火 柴	銀元八角
四十六	甲 材料品	銀元八角
四十七	乙 製品	銀元八角
四十八	染料及顏料油漆	銀元八角
四十九	油漆料及顏料	銀元八角
五十	銀元七角	銀元八角

四十三
四十四

第八類 蔊線繩及材料
柏地瀝青油

四十五
四十六

蓆
未壓榨者
壓榨者
花紗

四十七
四十八

甲乙
甲乙
草蓆包
其類他

四十九
五十

蘭生
絲渣絲筋
草繩草蓆草包

五十一
五十二

第九類
布帛及其製品
棉布及夏布

五十三
五十四

綢毛織物
甲乙其他
草包及布包

每每每每 每每每每 每每 每每 每每 每每 每每 每每

頓頓頓頓頓頓頓頓頓頓頓頓

銀元五角
銀元六角
銀元四角
銀元三角五分
銀元七角

銀元三角
銀元五角
銀元八角
銀元五角
銀元三角五分

銀元五角
銀元六角五分
銀元一元二角
銀元一元二角

五十五	破布	銀元四角
五十六	布帛(未另列號者)	每
五十七	袋(裝包用)	每
五十八	甲 糸	銀元六角
五十九	乙 其	銀元五角
六十	丙 他	銀元七角
六十一	紙類	銀元一角
六十二	布製品(未另列號者)	銀元一元一角
六十三	第十一類 礦產物及其製品	銀元一元
六十四	甲 紙	銀元六角
六十五	乙 磨	銀元八角
六十六	丙 材	銀元五角
焦 煤	丁 灰	銀元五角
	戊 碳	銀元六角
	己 矿物(未另列號者)	銀元四角
	庚 石	銀元三角五分
	辛 甲 未超過一噸者	銀元一角五分
	壬 乙 其 他	銀元一角五分
	癸 六十六	銀元一角五分
每 每 每 每 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六十七	洋磚	申火磚	灰瓦	銀元五角五分
六十八				
六十九				銀元四角
七十				銀元四角五分
七十一				銀元六角五分
七十二	礦石	碎玻璃	瓦管	
七十三	礦金屬及其製品	甲破片		
七十四	鐵礦 <small>黃銅及銅合金 並鉛及錫</small>	乙粉		
七十五	鋼鐵製品			
七十六	舊鐵及生鐵			
七十七	五金屬製品(未另列號者) 槍炮機器及車輛 槍炮及子彈			
第十三類				
	每	每	每	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銀元四角五分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六角五分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六角	銀元五角
	銀元八角	銀元六角	銀元九角	銀元九角

一個之重量或容
積未超過一噸者

銀元一元

七十八

甲 機器及其部分品
乙 其他

銀元一元四角

七十九

甲 農業工具
乙 其他

銀元一元二角

八十

甲 車輛及其部分品
乙 汽車

銀元三角

子 四輪者
丑 二輪者

銀元四元

乙 馬車

銀元三元

丙 人力貨車
丁 其他

銀元六角

戊 部分品

銀元五角

子 一個之重量或容
積未超過一噸者

銀元一元

八十一

乙 船板及漁船類

銀元一元二角

甲 木料及其製品

銀元二元

八十二

第十四類

八十三

八十四

甲 桐 乙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
積未超過一噸者

其

木 他

乙 割碎者 甲 木

第十五類

木製品

甲 家具類

乙 空箱空桶空籠類

丙 其他

雜品

糠及麵皮之類

油毛氈(屋頂用)

海帶海草類

乾草

甲 簣

乙 乾

甲 簣

乙 乾

甲 簣

乙 乾

甲 簣

乙 乾

九十一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銀元五角
銀元七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八角

銀元六角
銀元四角

銀元六角五分

銀元四角
銀元七角

銀元六角
銀元四角五分

銀元四角五分
銀元五角

銀元五角
銀元五角

九十二	木	柴	銀元三角										
九十三	木炭及炭球		銀元五角										
九十四	人造肥料及骨粉		銀元四角										
九十五	豆餅	銀元四角											
九十六	花生餅	銀元三角											
九十七	花 枝	銀元二角											
九十八	貴重品價值銀一千元每以 千元或其未滿者	銀元一角											
九十九	未另列於本表各號者	銀元四角											
	第八 貨物留置費	銀元二元											
	一 存於機內者	銀元一角											
	子 普通貨物	銀元一角											
	丑 危險品	銀元一角											
	二 堆積機外者	銀元一角											
	子 普通貨物	銀元一角											
	丑 危險品	銀元一角											
	第九 臨時作業手續費	銀元一角											
	一 船舶繫離	每日銀元六分											
	二 船舶轉繫	每日銀元九分											
	三 裝卸貨物等	銀元一分五釐											
由日沒至午後十二時	每一點鐘	銀元七元											

由午後十二時至日出

每一點鐘

銀元十元

第十 證明手續費

每一件

銀元一元

第十一 起重機使用費

一 三十噸(浮動式)

起重機

超過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者
加銀元二十四元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者
加銀元十二元

一 一百五十噸(固定式)

起重機

超過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者
加銀元九十九元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者
加銀元四十元

但用一百五十噸起重機而其重在五十噸以下之作業時則按半價收費所有使用之電費應另收實費

▲附件▼

一件 判決徐鳳山與王戴氏和姦案

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件 判決李克瑞等強盜一案

主文

李克瑞萬逢連共同侵入強盜俱發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又共同竊盜各處一等有期徒刑五年各應執行徒刑十年二月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各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羊耳刀一把沒收

訴訟費用由李克瑞萬逢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一件 判決孫法先與孫樹山債務一案

主文

原告應償還被告洋二千六百二十六元七角五分

原告之訴及被告其餘之反訴均駁斥

本訴及反訴費均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一件 判決盧得山營利和誘及詐欺取財一案

主 文

盧得山營利和誘未遂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又共同詐財未遂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為選舉人之資格終身應執行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盧得山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一件 判決趙金聲傷害一案

主 文

趙金聲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一件 判決張鵬侵入竊盜一案

主 文

張鵬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一件 判決仇方城傷害案

主 文

仇方城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處罰金五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一件 判決于春亭詐財一案

主 文

于春亭詐財四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一年零六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件 判決馮開三與王成仁爲工價案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件 判決朱鳳有竊盜案

主 文

朱鳳有竊盜減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件 判決李硯田傷害及鴉片煙案

主 文

李硯田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件 判決李金田傷害一案

主 文

李金田過失傷害人致廢疾處罰金二十元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便函

三月九日

逕復者接閱來函以齊東路六號地內正在丈量開工詢悉擬建築小房六七所以資寓居慮於該處風景有礙請為留意取緝等語當即飭主管科所派員聲明據稱齊東路六號地上前曾由租戶卜鄰堂呈請建築西式平房一座業經本局照章核准在案此外並無呈請在該處建築案件該卜鄰堂請建圖樣既經工程事務所依據建築規則詳加審核並無牴牾之處自於該處風景亦無妨礙承函所稱探詢有人擬在該處建築中國式之小房六七間以資寓居等語顯係傳聞失實相應函復
此致
世昌洋行毛司德